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4〕1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该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4月8日

#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遵循“分等级、全覆盖”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12000 元/年/生，得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0%；一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年/生，得

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40%；二等学业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年/生，得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0%。除国家专项拨款外，学校从学校收入中按上述标准补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足之数。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普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在入学之日起的前两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后三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按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工组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应于 6 月 20 日前在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于7月20日前完成评审排序结果和候选获奖学生名单的学院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施行。